ACAMS 公認反洗錢師協會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學員報名單

＊請多利用本院網站網路報名＊

開班起迄日：2027 年 1 月 20 日　班別：第十八屆國際洗錢防制研討會：為 AFC 賦能—洗錢與金融犯罪防制實務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實體或線上課程 敬請擇一報名， 報名後恕不修改	*身分證號碼	姓　名（請正楷填寫）		*服務單位／職稱	*行動電話 （供簡訊通知）	＊已閱讀以下本院及 ACAMS 個資告知事項，並同意內容	出生 年月日	*電子信箱
		*中　文	英　文					
□實體課程(@TABF) □線上課程(@Webex)						□同意 □不同意		
□實體課程(@TABF) □線上課程(@Webex)						□同意 □不同意		
□實體課程(@TABF) □線上課程(@Webex)						□同意 □不同意		

請注意：一、本表各欄位請以深色筆填寫後，電傳本院作業服務處彙辦，免另具文，*為必填欄位。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二、查詢專線：（０２）３３６５－３６３６。為確保您的權益，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院網站公告之學員須知。

傳真專線：（０２）２３６３－９１１１　　本院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個資告知事項、課程查詢及退費辦法請詳本院網頁：https://www.tabf.org.tw/

三、開班前將以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課程異動或調整事宜，將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請務必填寫手機號碼及 e-mail 帳號。

四、自費生請先來電確認尚有名額後，將學費匯入本院帳號：解款行：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銀行代碼 013　分行代碼：0305)，帳戶：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帳號：030-50-609986-9，再將匯款存根聯同本表一併電傳本院，或直接填寫以下信用卡扣款授權書回傳即可。

信用卡扣款授權書或匯款單回聯粘貼處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號		發卡銀行		信用卡有效日期 (請對照信用卡填寫)	/　（月/年）
持卡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H)	(O)	
生　日	年　月　日	聯絡住址	□□□				
總　金　額	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請用零、壹、貳等大寫)			持卡人簽名 (請與信用卡簽名同字樣)			

填寫發票資料（如無須統編／抬頭者可不填寫）：

抬頭：　　統一編號：

遴選單位：

聯絡人：

國際洗錢防制研討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實施，請詳細閱讀國際洗錢防制研討會(以下簡稱本課程)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公認反洗錢師協會（以下簡稱 ACAMS）。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係基於辦理教育訓練或其他合法業務及其相關活動、客戶背景分析及提供客戶各項活動資訊或日後經客戶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客戶部分個人資料。

三、 個人資料之來源：除直接取得外，本院就團體報名之客戶個人資料，係來自於該團體報名單位。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課程蒐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別為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聯絡資訊、轉帳帳戶等。

五、 個人資料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課程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或經客戶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院及 ACAMS 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 ACAMS 指定之贊助單位、客戶所屬金融機構、委託辦理課程、測驗、學術研究或出版之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

六、 客戶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辦理更正；如客戶未能完整提供或及時更正上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院各項訓練等活動，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訓練紀錄無法送達等事項，並影響客戶後續相關權益。

七、 客戶得透過本院客戶服務網（網址：http://www.tabf.org.tw/service/contactus.aspx），依個資法規定向本院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或請求本院停止對其進行行銷。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其他法令所規定書面同意之方法。

八、 本院及 ACAMS 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